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The Criminal Law Theory & Practice of
Crimes about Credit Card

涉信用卡犯罪 刑法理论与实务

刘宪权 卫磊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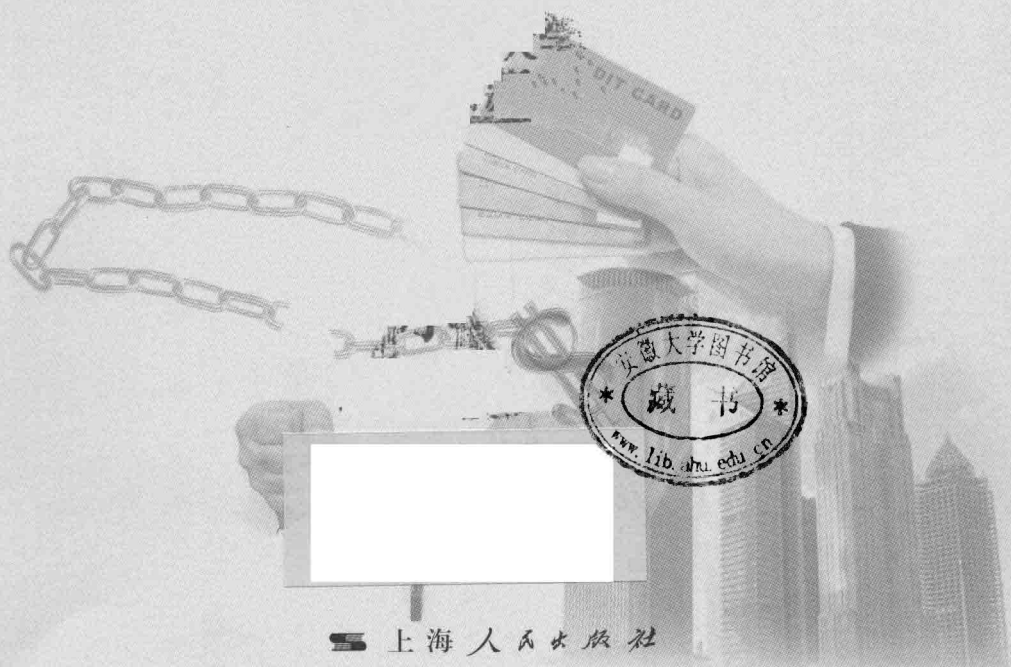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The Criminal Law Theory & Practice of
Crimes about Credit Card

涉信用卡犯罪 刑法理论与实务

刘宪权 卫磊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信用卡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刘宪权,卫磊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11823-2

I. ①涉… II. ①刘…②卫… III. ①信用卡—金融
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6555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王斯佳

· 金融犯罪研究丛书 ·

涉信用卡犯罪刑法理论与实务

刘宪权 卫 磊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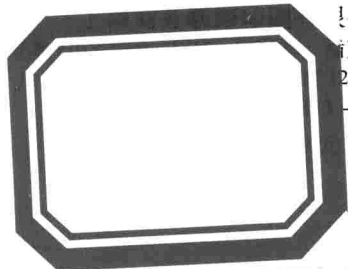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公司印刷

页2 字数322,000

2月第1次印刷

-2/D·2365



总 序

金融是国家经济的命脉,也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在调节、控制整个国民经济的运作,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而金融犯罪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危害,其不仅严重侵害了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也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谓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危害国家有关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作为一种法定犯,它是对既有金融法律、法规的违反;作为一种刑事犯,它是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毒瘤。金融犯罪问题的日渐突出,正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重视。

近几年来,我国的金融犯罪形势较为严峻。从法院受理案件的情况看,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涉案金额越来越大;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跨地区作案增多;犯罪手段趋向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转移赃款或携款外逃的情况经常发生,危害后果越来越严重。因而无论从保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出发,还是从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的角度考虑,对金融犯罪进行深入研究都具有现实性和必要性。然而,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关于金融犯罪的研究较多地侧重于从犯罪学角度展开,即使刑法学角度的研究也往往偏向于注重对金融犯罪中各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探讨,对于金融犯罪构成中的一些共性问题的探讨研究仍显不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领域的犯罪情况变化很大,现有的金融犯罪相关研究已经很难反映出金融犯罪新的特点和趋势,很多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经常带来法律适用上的困惑和难题。因此,就刑事法学领域看,在总结归纳国内外有关金融犯罪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基础上,对金融犯罪作进一步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

本人很早就开展对金融犯罪的研究。早在1998年,本人就出版了专著《金融风险防范与犯罪惩治》,其后,本人又于2005年相继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与《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务》(该专著系200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并获得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同时,承蒙有关部门和专家的青睐,本人又有幸获得了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金融犯罪研究”(批准号:05BFX040)这一课题,作为完成课题后的科研成果总结,本人于2008年出版了专著《金融犯罪刑法理论与实践》。该书自面世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很快脱销。同时,该书还获得了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类三等奖。后来,鉴于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犯罪刑法的研究在不断深化,常用罪名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于是利用再版的机会对该书进行修改、补充,出版了《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

《金融犯罪研究》课程是华政较早开设的一门面向刑法方向学生的专业课。目前,《金融犯罪研究》不仅发展成为全校性的专业限选课,深受同学们欢迎,也成为刑法学科继《刑法学》课程后又一门获评的上海市精品课程。

随着金融领域的飞速发展,我国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犯罪手段也不断更新。时下,在传统形式的金融犯罪案件之外,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为了顺应当前金融犯罪研究趋势的需要,我们决定出版《金融犯罪研究》系列丛书。本系列丛书主要以我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中的罪名规定为研究范围,对金融市场上的犯罪行为进行全方位、多层面的深入研究。

本系列丛书作为《金融犯罪研究》课程的配套书籍,不仅具有较高的教学理论价值,也有着丰富的实践指导意义,相信会受到法学本科及研究生的欢迎,也希望能对法学界、经济学界的研究人员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相关工作有所裨益。

本系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结构上的“专”。本系列丛书在编排结构上基本采用专题形式,这些专题是对当前金融犯罪存在的问题进行筛选以后确定的,其并不涉及金融犯罪的所有问题和全部罪名,而是有重点地对金融犯罪中最为突出、理论和实践中争议较多的疑难问题和较为常见犯罪作深入研究。

其二,程度上的“深”。理论研究的深化是学术得以存在和发展的生命力之所在。本系列丛书力求强调理论深度,站在研究前沿,对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关于金融犯罪理论的研究予以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期能够推动金融犯罪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

其三,视角上的“新”。在司法实践中,有关金融犯罪的认定和法条适用时遇到的一些新型法律问题,还有待理论上的指导。本系列丛书始终关注当前金融犯罪研究的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力求以最新的资料,运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采用最新的法律观念和刑法理论,研究和解决这些新问题,以期对

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其四,内容上的“难”。本系列丛书所研究的内容侧重于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易生歧见的金融犯罪疑难问题,而对那些容易理解的法律规定则较少涉及。犯罪构成和界限确定是认定金融犯罪时明显突出的难点,而刑罚的适用则相对简便、机械。因此,本系列丛书的重心在于前者,不在于后者。

综上,本系列丛书力求从金融市场的本身特征和对金融犯罪的刑法惩治角度出发,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和基本理念,对金融犯罪开展系统而深入的讨论研究。同时,本系列丛书立足于为我国预防和惩治金融犯罪相关立法及其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着眼于具体认定金融犯罪的标准探讨,以期与实践部门的定罪量刑活动提供参考。

近些年来,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所依托的刑法学科成绩斐然。华政刑法学科早在1981年就获批设立刑法学专业硕士点,2003年获批设立刑法学专业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2001年及2007年刑法学科两次获批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2008年刑法学科又获批升格为上海市重点学科,本系列丛书即属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学科编号:S30901)以及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的阶段性成果。作为刑法学科的带头人,本人真诚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我校刑法学科的建设添砖加瓦。

刘宪权

2012年5月于华政东风楼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涉信用卡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信用卡现状与分类	(1)
一、信用卡的产生与发展	(1)
二、信用卡的定义与分类	(5)
三、信用卡的功能	(8)
四、信用卡的风险	(11)
第二节 我国涉信用卡犯罪现状	(13)
一、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基本状况	(13)
二、我国涉信用卡犯罪主要特点	(16)
三、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发展趋势	(17)
第三节 涉信用卡犯罪的界定与分类	(19)
一、涉信用卡犯罪的界定	(19)
二、涉信用卡犯罪的分类	(22)
第二章 域内外涉信用卡犯罪法律规定比较	(24)
第一节 我国涉信用卡犯罪法律规定概况	(24)
一、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刑法规定	(24)
二、我国涉信用卡犯罪立法解释	(27)
三、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司法解释	(29)
四、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刑事立法特征	(33)
第二节 域外涉信用卡犯罪法律规定	(34)
一、美国涉信用卡犯罪立法	(35)
二、德国涉信用卡犯罪立法	(37)
三、日本涉信用卡犯罪立法	(39)
四、我国台湾地区涉信用卡犯罪立法	(41)
五、域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涉信用卡犯罪立法	(42)

第三节 域内外涉信用卡犯罪法律规定比较	(43)
一、域内外涉信用卡犯罪立法模式比较	(44)
二、域内外涉信用卡犯罪对象性质及行为模式比较	(48)
三、域内外滥用信用卡犯罪规范设置比较	(49)
第三章 涉信用卡犯罪的构成	(51)
第一节 涉信用卡犯罪的客体与犯罪对象分析	(52)
一、涉信用卡犯罪的同类客体	(52)
二、涉信用卡犯罪的直接客体	(52)
三、涉信用卡犯罪的犯罪对象	(66)
第二节 涉信用卡犯罪危害行为分析	(72)
一、涉信用卡犯罪共同犯罪行为	(73)
二、刑法中规定不明的涉信用卡犯罪危害行为	(76)
第三节 涉信用卡犯罪主观要件分析	(83)
一、涉信用卡犯罪的认识要素	(83)
二、“非法占有”目的在信用卡诈骗罪中的地位	(87)
第四节 涉信用卡犯罪数额问题分析	(89)
一、涉信用卡犯罪数额的实践作用	(90)
二、涉信用卡犯罪数额对定罪量刑的应然影响	(91)
第四章 涉信用卡犯罪的刑罚配置	(94)
第一节 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刑罚配置现状	(94)
一、涉信用卡犯罪法定最高刑配置	(95)
二、涉信用卡犯罪量刑幅度配置	(95)
三、涉信用卡犯罪刑种配置	(96)
第二节 我国涉信用卡犯罪刑罚配置特点	(98)
一、主刑与附加刑并举	(98)
二、排除配置极端重刑	(98)
三、刑罚强度配置均衡	(100)
四、普遍配置罚金刑	(100)
第三节 涉信用卡犯罪刑罚配置优化路径	(100)
一、调整涉信用卡犯罪法定最高刑配置	(101)
二、强化涉信用卡犯罪罚金刑配置	(101)

三、完善单位涉信用卡犯罪法定刑配置	(102)
四、完善涉信用卡犯罪资格刑配置	(103)
第五章 涉信用卡犯罪刑事法治完善	(105)
第一节 涉信用卡犯罪刑事政策完善	(105)
一、明确涉信用卡犯罪刑事政策核心导向	(105)
二、优化涉信用卡犯罪综合治理政策	(107)
三、完善网络涉信用卡犯罪惩防政策	(108)
四、创新涉信用卡犯罪风险控制政策	(109)
第二节 涉信用卡犯罪刑事立法完善	(110)
一、确立信用卡诈骗罪的体系性位置	(110)
二、增设涉信用卡犯罪的单位刑事责任	(116)
三、优化网络涉信用卡犯罪刑法规定	(122)
第三节 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司法完善	(123)
一、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23)
二、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司法完善路径	(124)
第六章 伪造信用卡犯罪研究	(127)
第一节 伪造信用卡犯罪法律依据	(127)
一、伪造信用卡犯罪刑法规定	(127)
二、伪造信用卡犯罪立法评价	(128)
第二节 伪造信用卡犯罪构成要件疑难问题	(130)
一、伪造信用卡之犯罪对象	(130)
二、伪造信用卡之犯罪行为	(132)
三、伪造信用卡之犯罪主观要件	(133)
第三节 伪造信用卡犯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	(137)
一、变造信用卡行为的司法认定	(137)
二、伪造境外信用卡的司法认定	(139)
第七章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研究	(141)
第一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法律依据	(141)
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刑法规定	(141)
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立法评析	(142)

第二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构成要件疑难问题解析	(143)
一、持有、运输伪造的信用卡或伪造的空白信用卡	(144)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149)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151)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骗领的信用卡	(155)
第三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	(157)
一、非法交易真实信用卡行为的性质认定	(157)
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既遂与未遂认定	(161)
三、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及其关联行为的罪数认定	(162)
四、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界定	(164)
 第八章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研究	(166)
第一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法律依据	(166)
一、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刑法规定	(166)
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立法价值	(168)
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罪名设置	(168)
第二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构成要件疑难问题	(171)
一、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对象要件	(171)
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行为要件	(173)
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主观要件	(174)
四、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数额要件	(175)
第三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	(176)
一、非法获取信用卡信息实施其他经济犯罪行为的定性	(176)
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犯信用卡信息行为的 定性	(178)
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与伪造信用卡犯罪的 界定	(179)
四、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的界限	(181)
 第九章 信用卡诈骗罪研究	(186)
第一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刑法规定及评价	(186)
一、信用卡诈骗罪的刑法规定	(186)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法评价	(188)
第二节 信用卡诈骗罪构成要件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90)
一、信用卡诈骗罪中“信用卡”的含义	(190)
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193)
三、“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骗领的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195)
四、“使用作废的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199)
五、“冒用他人信用卡”行为的认定	(200)
六、“恶意透支”行为	(209)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	(216)
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认定	(216)
二、抢劫信用卡并使用行为的认定	(231)
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信用卡侵吞财产行为的认定	(238)
四、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240)
五、信用卡“套现”、“养卡”行为的认定	(253)
附录:涉信用卡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67)
参考文献	(287)
后记	(292)

第一章 涉信用卡犯罪概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信用卡在国家经济、金融和社会发展以及人们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和突出,并已经成为人们经济与金融生活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信用卡的安全发行与使用以及信用卡市场的稳健运行是各国金融监管工作所高度重视和关注的问题。而涉信用卡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已然成为破坏信用卡市场管理秩序相当重要的因素。为维护国家金融市场建设与人民社会经济生活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合理惩治和有效防控涉信用卡犯罪。

第一节 信用卡现状与分类

一、信用卡的产生与发展

“信用”是一个古老的词汇,孔子曰:“言而无言,不知其可也。”^①英文“Credit”则来源于拉丁语动词“Credo”,意思是“我相信(I believe)”。可见,“信用”一词无论中外最早都是道德伦理方面的概念,它表示一种相互信任的人际关系。随着历史的变迁,现在人们所说的“信用”,更多地是一个经济范畴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的解释是:“借贷活动,以偿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英文韦氏(Webster's)词典》的解释是:“The system of buying and selling without immediate payment on security”,即“信用”是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在该方式下,人们的交易行为不再以实物的现时转移为依据,而是仅仅在交易对手的“承诺”的基础上就可以完成。信用交易方式是市场经济交易活动的高级形式,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标志,所以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常说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

信用卡是现代社会中新型的综合金融支付结算工具,是现代金融业务与现

^① 《论语·为政》。郑玄注:“不知可者,言不可行也。”孔安国注:“言人而不信,其余终无可。”朱熹注:“人面无真实诚心,则所言皆妄。”

代信息技术融合的产物,是发卡机构、银行、结算机构、经营者、消费者之间形成交易的信用工具。信用卡的广泛使用为现代经济发展提供了快捷、简便、成本低廉的金融支付渠道,相对于传统的货币、票据等金融支付工具也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如果将信用卡仅仅界定为一种支付赊借工具的话,那么信用卡早在 19 世纪末年就出现了。19 世纪 80 年代,英国服装业发展出所谓的信用卡,旅游业与商业部门也都跟随这个潮流。但当时的卡片仅能进行短期的商业赊借行为,款项还是要随用随付,不能长期拖欠,也没有授信额度。真正意义上的信用卡(即贷记卡)产生于 20 世纪早期的美国,最早发行贷记卡的机构并不是银行,而是一些百货商店、饮食业、娱乐业和汽油公司。美国的一些商店、饮食店为招徕顾客、推销商品、扩大营业额、有选择地在一定范围内发给顾客一种类似金属徽章的信用筹码,后来演变成为用塑料制成的卡片,作为客户购货消费的凭证,开展了凭信用筹码在本商号或公司或加油站购货的赊销服务业务,顾客可以在这些发行筹码的商店及其分号赊购商品,约期付款。这就是贷记卡的雏形。据说有一天,美国商人弗兰克·麦克纳马拉在纽约一家饭店招待客人用餐,就餐后发现他的钱包忘记带在身边,因而深感难堪,不得不打电话叫妻子带现金来饭店结账。于是麦克纳马拉产生了创建贷记卡公司的想法。1950 年春,麦克纳马拉与好友拉尔夫·施耐德合作投资一万美元,在纽约创立了“大莱俱乐部”(Diners Club,“就餐者俱乐部”),即大莱信用卡公司的前身。大莱俱乐部为会员们提供一种能够证明身份和支付能力的卡片,会员凭卡片可以记账消费,这种无须银行办理的贷记卡的性质即属于商业贷记卡。俱乐部是由弗兰克·麦克纳马拉和合伙人拉尔夫·施耐德共同发起的。最初与纽约市的一些餐馆签订受理协议,并向一些特定的优质客户发卡。发卡一年后,持卡人即达 4.2 万,有 330 家餐馆、宾馆等受理。持卡人支付 18 美元作为年费,商户支付持卡人平均签账金额的 7% 给大莱俱乐部,而在 1956 年年交易额已高达 2.9 亿美元。大莱卡突破了单一行业使用范围,采用加入许可制,并确定了兼顾商户和持卡人利益的定价模式,为后来的信用卡各方共同接受。^①

随着交易支付结算的发展,早期商业贷记卡开始暴露出许多不足:发行主体不具有金融机构性质,在交易支付结算的流程环节、联网便利性、交易成本、风险控制等诸多问题上日益突出。与此同时,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发现了信

^① [美]埃文斯、斯默兰:《银行卡时代——消费支付的数字化革命》,中国银联战略发展部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0 页。

用卡领域蓬勃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盈利空间,也开始逐步渗入信用卡业务领域。由于从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信用卡交易结算领域所具有的天然优势,使其进入信用卡业务领域的渗入速度极快,很快成为信用卡业务领域的主流角色。

1952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作为金融机构首先发行了银行贷记卡。银行发行卡片给特定商户,持卡人消费后,商户将消费凭证交付银行,银行在一定时间内全额借记持卡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银行向商户收取一定的折扣率,而持卡人一般无需支付费用,但是必须到期按月全额支付款项。随后,一些银行陆续开始了发卡业务。1958年,美国当时最大的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①开始发行信用卡业务,最初向信誉好的客户提供1 500美元到2 600美元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同时消费超过260美元的交易,需要先获得授权才能成交;特定的持卡人,经银行审批可以选择循环信用。循环信用额度作为当今信用卡产品的核心特点首次被使用。20世纪50年代中期后,银行纷纷向各自的客户以及发展的连锁商户发行信用卡。至此,在美国,包括发卡机构、特约商户和持卡人在内的信用卡业务运作体系逐渐建立起来。到了20世纪60年代,银行贷记卡很快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并得到迅速发展,贷记卡不仅在美国,而且在英国、日本、加拿大以及欧洲各国也盛行起来。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发行贷记卡业务。

由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信用卡发行、管理、运作的主流载体,极大地推动了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现代金融电子化、数字化发展,极大地降低了国民经济交易结算费用。但是随着信用卡业务的极速发展,仅仅由单一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信用卡发行、管理、运作的主流载体,也日益暴露出许多严重问题:其一,各银行为争夺信用卡客户、打破信用卡领域“鸡生蛋、蛋生鸡”的怪圈^②而发生了恶性竞争。各银行开始通过邮寄方式向各潜在用户大量寄送信用卡来迅速扩大信用卡持有人,盲目的恶性竞争造成了大量卡被误送、重复寄送甚至被冒用等后果,这引起了广大民众的强烈不满。其二,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只能在各自独立商户网络中使用。特别是在美国,在1980年卡特总统

^① 2002年8月起该行中文名称正式改为“美国银行”。

^② 银行在信用卡业务发展初期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是如何打破信用卡市场“鸡生蛋,蛋生鸡”的怪圈:要使一个商家愿意接受某种信用卡,这张信用卡必须拥有足够多持卡人才会带来更多的生意以补偿付出的折扣费;要使一个消费者愿意持有某种信用卡,也必须使消费者相信这张信用卡会被很多商家接受,而在一开始持卡人和商户都须从零做起。因而主要困难在于信用卡业务必须大规模经营才能盈利,同时又不允许发卡银行慢慢地滚动发展持卡人和商户数量。

签署金融解禁法案以前,美国禁止银行跨州经营业务,甚至禁止州内跨地区经营业务。所以当时美国银行系统的割据现象极其严重,最多时候数量达三万余家,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信用卡业务的拓展。其三,各银行拓展跨国业务和跨传统领域业务时,遭遇到信用卡技术标准、服务标准不统一而无法拓展业务的困难。所有这些问题迫切需要银行或其他信用卡发行机构建立统一的或者一体化的体系来解决。由此,信用卡发行与服务联盟应运而生。

1966年,美国加州的一些银行成立了西部银行卡协会(The Western States Bankcard Association),依托于各自经营网络 and 客户的单个群体逐渐走向联合,共享商户、共同拓展业务受理和发卡渠道,并于1970年启用Master Charge的名称及标志。随后各银行卡协会成立了银行间卡协会(Inter-bank Association),统一使用Master Charge为各会员银行发行的信用卡的名称。1978年再次更名为现在世界主要信用卡组织之一的Master Card(万事达卡组织)。和Master Card的银行间协会的组织形式不同,美国还存在以美国银行卡的特许机制的银行卡体系。由于特许机制的收费模式逐渐为成员行所反对,1974年,美国银行会同原有特许体系下的成员银行以会员所有制公司的方式成立了美国银行卡公司(National Bank Americard, Inc., NBI),同时开展与西方国家的一些商业银行合作,成立了国际信用卡服务公司,并于1976年正式改为维萨卡(VISA)国际组织,成为全球性的信用卡联合组织。到目前,国际上形成了包括Visa、Master Card、Diners club、American Express(美国运通)、JCB(JAPAN CREDIT BUREAU CARD,吉士美卡或称日财卡)等五大国际性的银行卡国际组织和各国范围内的银行卡组织,如我国的银联(China Unionpay)、法国的CB(Cartes Bancaires)和澳大利亚的“Bankcard”、新加坡的NETS等。银行卡国际组织市场的品牌集中度比较高,近10年来VISA和万事达两个品牌的交易额在总交易额中稳定占据60%—70%的份额,其他区域性品牌的银行卡伴随本国、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交易也在不断增加,近10年来区域品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在市场上已经占有近30%的市场份额。

我国信用卡的使用时间较短,但是发展十分迅速,从改革开放初期的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开始逐步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上成长最迅速、发展潜力最大的信用卡市场,经历了一个较快的发展过程。1979年10月,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与香港东亚银行签订了代理东美信用卡协议,信用卡开始进入中国。外国信用卡进入我国以后,不仅使来华经商和旅游的外国机构、企业和个人享受到了方便、快捷的服务,也使现代金融意识、消费观念和支付方式深入到了长期封闭的中国社会,使国人对信用卡有了初步了解。1982年7月至1983年5月,中国银行

先后与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日本东海银行、日本三和银行、香港汇丰银行、美国运通公司和美国花旗银行签订代理 Master Card 卡、Visa 卡、发达卡、百万卡、JCB 卡、大莱卡和运通卡的直接购货协议,世界主要国际卡组织开始进入中国。1985 年 6 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了中国首张具有购物消费、存取现金和透支功能的准贷记卡——中银卡,此后,我国的信用卡业务得到迅速发展,信用卡的软件、硬件环境有较大改善,发卡银行和发卡数量以及交易金额等方面都有迅速增长。^①1994 年,我国以银行卡跨行联网通用为基本目标的“金卡工程”正式启动,先后建立了 18 个城市(区域)银行卡交换中心,开通了当地银行卡跨行业务,到 2002 年基本完成银行卡全国联网联合工程。2002 年 3 月,由国内 80 多家金融机构出资折合 16 亿元,以合并当时 18 个城市银行卡中心和总中心为基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国银联于 2002 年 5 月、6 月分别加入 VISA 卡、MASTER CARD 卡组织,2003 年 12 月获中国香港金管局批准在港设立代表处。中国银联品牌和银联卡开始走向国际舞台。^②

二、信用卡的定义与分类

对于信用卡的定义,域外法律规定有所不同。美国联邦《消费者信用保护法》第 103 条 K 项规定:信用卡是指能以记账方式获得金钱、财产、劳务或服务为目的的任何卡片、金属卡、优惠册或其他信用设计。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供各州立法参考的《统一消费者信用法》(Uniform Consumer Credit Code)规定:信用卡是指一种卡或设计,在约定条件下发行,依照该约定的安排,发行人使持卡人能得到发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从而用来购买、租用财产或服务,或者能得到贷款或是其他权利。一项交易在其信用系依约定的条款而获得,经由口头、书面、机械或电子方法,或其他任何方式来传达包含于卡或设计的资料,可以称为信用卡交易。如果在一项交易中,该卡或设计以下列目的来使用,则不是一项基于信用卡交易:(1)持卡人并非根据约定的条款而获得信用;(2)从持卡人的存款账户中得到一项付款保证,不论该付款是否造成发卡人授与信用予持卡人;(3)一项资金经由电子或其他方式由持卡人账户即时传送,不论该传送是否造成发卡人向持卡人授予信用。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224.6 条第 3 项规定:信用卡是指对于被指明、持有人,依据其请求所交付或提供的财物或服务,表示承

^① 《中国银行银行卡大事记》,中国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bankofchina.com/aboutboc/ab5/201107/t20110728_1479810.html, 访问日期:2013 年 2 月 3 日。

^② 《中国银联概况》,中国银联官方网站, http://corporate.unionpay.com/infoComIntro/infoCompanyIntroduce/file_3945122.html, 访问日期:2013 年 2 月 3 日。

担支付其对价意愿的文书或其他证据。

英国《消费者信用法》规定:信用卡是由办理消费信用业务的机构所发放的、承诺将自行以信用方式提供现金、物品及服务,或承诺由第三人提供而由发行人支付后再由持有人偿还的卡。

我国台湾地区《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信用卡,谓持卡人凭发卡机构之信用,向特约之第三人取得金钱、物品、劳务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后或依其他约定方式清偿账款所使用之卡片。此外,台湾地区《财团法人联合信用卡处理中心与商店特约事项》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信用卡指一切合法经由甲方(财团法人联合信用卡处理中心)处理签账单据及账款收付事宜之区内及国际间通用之信用卡。该卡系依甲方及依“与甲方有合作关系”之区内及国际信用卡组织(以下简称信用卡组织)指定设计而制作,由参加甲方之会员发卡机构、信用卡组织即予该等信用卡组织有合作关系之其他所有国内、外机构、团体所发行,卡上有持有人签名,于有效期限内,可供持卡人凭以签账者。

从金融业务角度来看,信用卡仅仅指的是狭义的,即信用卡持卡人不需要向银行缴存一定的备用金,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电子支付卡,即贷记卡。但是在我国长期以来广泛发行和使用一般的储蓄卡(借记卡之一种)和准贷记卡,狭义的信用卡发展历史不长,所以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信用卡”于2004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为广义的电子支付卡,包含狭义的信用卡。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信用卡定义,对刑法上的信用卡可以做出以下分类:

第一,按照信用卡持有人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记卡三类。

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1)转账卡(含储蓄卡):实施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2)专用卡:具有专门用途并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3)储值卡^①: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存储,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4)联名/认同卡:商业银行与营利性机构合作发行的银行卡附属产品,其所依

^① 储值卡较为典型的是八达通卡。八达通是我国香港地区通用的电子收费系统。八达通在1997年9月1日开始使用,最初只应用在巴士、铁路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后来陆续扩展至其他行业,包括商店、餐饮店、停车场等业务,也用作学校、办公室和住所的通行卡。充值的方法也由最初的增值机扩展至商店付款处和以信用卡、银行账户自动转账。八达通是世界上最早发展也是最成功的电子货币,普及程度亦是全世界最高,并且为全球多国发展电子货币系统的重要案例及参考对象。2010年,星展银行(香港)发行“星展八达通提款卡”,是市场上首张拥有八达通功能的提款卡,该八达通提款卡发行时已属于中国银联在香港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之一。